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质技函〔2016〕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 请报送2015年度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住建委、规划委）：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统计是全面了解施工图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情况的有效手段。根据2015年工作情况，我司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情况表进行了调整。请你们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2015年度全国施工图审查情况统计上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审查机构工作要求

审查机构通过“全国施工图审查统计报表信息系统”客户端（可在<http://www.ccir.com.cn>下载）填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统计报表》并发送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地方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上报的统计报表进行核实，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业务系统”（登陆地址<http://202.>

85.222.143/qmi/) 内填写“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情况表”(见附件1)、“辖区内不良记录统计情况表”(见附件2),并与省级施工图审查情况汇总表一并通过系统上报(省级施工图审查情况汇总表由“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三、上报时间

审查机构上报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至2月27日,省级主管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9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阮国旗

联系电话:010-58933257

系统托管: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曹吉昌

联系电话:010-58934253/58934588

技术支持:蒯文涛 王洋

联系电话:010-88018260 转 841/617

附件:1.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情况表

2. 辖区内不良记录统计情况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6年1月13日



附件 1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工作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处室名称: _____

序	检查项目	工作内容	是	否	
1	贯彻《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及《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情况	制定有关实施细则或转发			
		开展有关宣贯、培训工作			
		已开展相应监督检查			
2	截止 2015 年底,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及建质[2013]111 号文)	机构确定数量	一 类	二 类	
		主管部门发文文号	传文件 扫描件		
3	有关勘察设计法规文件出台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地方法规、规章数	附目录 清单		
		规范性文件数量			
4	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出台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标准、规范数量			
		技术导则数量			
5	勘察设计领域课题研究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委托课题研究数量			
6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次数	工程类型	受检工程数量	发放执法告知书数量
			公共建筑		
			商品住宅		
			保障房		
			其他		
		合计			
7	由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事故及投诉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事故起数	保障房		
			其他		
		投诉起数	保障房		
			其他		
处罚起数	保障房				
	其他				
8	本地区审查机构是否承担了消防部门以前承担的技术审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报人: 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 _____ 处室主管领导: _____ 处室主管领导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辖区内不良记录统计情况表

单位类型	不良记录类型	涉及项目数	不良记录条次
建设单位	(1)		
	(2)		
	(3)		
	(4)		
	(5)		
勘察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计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审查机构	(1)		
	(2)		
	(3)		
	(4)		

不良记录有关说明:

涉及项目数:指报告期内项目审查中存在违法及不良情况的项目数。

不良记录条次:指报告期内项目审查中存在违法及不良情况项目的条次数。

不良记录类型:与建设部发文:建质【2003】113号“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分类一致,根据“单位类型”的不同而取不同的类型,具体说明如下:

1、建设单位:(1)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的;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获批准,擅自施工的。(2)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3)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5)其他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2、勘察、设计单位:(1)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3)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4)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按规定审定的。(5)勘察、设计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6)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7)勘察、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批准前,经审查发现质量问题,进行一次以上修改的。(8)勘察、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未获批准的。(9)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10)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11)设计单位对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12)其他可能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3、施工图审查机构:(1)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擅自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2)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3)未按国家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存在错审、漏审的。(4)其他可能影响审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